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604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 訂於 106 年 4 月 27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舉辦「關懷身心障礙員工座談會」。
- ▶ 有關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 5 月 1 日勞動節放假一案，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契約進用職員、技工工友、駕駛、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助理、勞動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請於 6 個月內(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擇一日調整放假。為維護勞動權益，並兼顧業務需要，請各用人單位妥為安排人力，並督請所屬人員於期限內儘速排定放假事宜；各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動節放假當日，應做好職務交代，以維公務正常運作。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有關「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解釋令，所訂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除繳有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或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外，尚包括依大學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者。(106.03.29 興人字第 1060005267 號書函)
- ❖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30 日函，重申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之權益保障事項如下：
 1. 為期提升高等教育教學品質，提供多元化、豐富化之課程與教學，各校所聘任之專兼任教師應以教師專業能力、課程學習目標、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為主要考量；對於已聘任之專兼任教師，應依相關規定保障渠等權益。
 2. 考量兼任教師權益保障之急迫性，教育部將先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劃一體提升兼任教師之請假、支領鐘點費、準時支薪、聘約有效期間內依聘約於寒暑假

投保勞保及健保等權益；並保障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退休權益，並預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3. 針對遭陳情不予再聘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大專校院，教育部經查證屬實，將依私立學校法等規定予以嚴處。學生的受教權益與教學品質應是大學辦學最重要的核心事項，未來核可各校招生名額時，針對學校開課規劃、師資安排等列為優先考量因素。(106.04.07 興人字第 1060005500 號書函)

❖ 科技部 106 年 4 月 10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22022A 號令，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12 點、第 17 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第 12 點：(處分方式)學術倫理審議會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一)書面告誡。(二)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三)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四)撤銷所獲相關獎項。

2、第 17 點：(受補助學校或機關(構)之配合義務及責任)(第 1 項)本部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送交本部。(第 2 項)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得追回或減撥本部一定期間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 教育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及附件英文版案，業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布欄，(教育部 106.4.7 臺教學(四)字第 1060048327 號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有關奉派於週一至週五出差執行公務，於該段期間前後以假日為必要之交通路程(假日為單純行程)，或出(回)國路程中以假日為必要之交通路程(假日為單純行程)者，尚非 105 年 12 月 13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50061995 號函釋所稱假日奉派出差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無法適用假日行程核予補休。(教育部 106.03.21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32049 號書函)

❖ 銓敘部令，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無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所定交通違規情事，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依 [同細則第 10 條](#) 相關規定認定之。(教育部 106.03.23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28606 號函)

❖ 本校 106 年 3 月 28 日興人字第 1060600320 號書函轉知各學院(室、中心)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本校 106 學年度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作業之初審及推薦作業。

❖ 本校 106 年 3 月 29 日興人字第 1060600231 號書函轉知契約進用職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 106 年特別休假。

❖ 本校 [106 年 3 月 29 日興人字第 1060600322 號書函](#) 轉知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施行本校寒暑假期間行政人員共同寒暑假實施方案後，中午 12 時至下午 13 時因業務需要需加班之共同規範。

❖ 銓敘部配合下列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及該會相關釋示，修正考績(成)通知書：(教育部人事處 106.04.05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40998 號函)

1、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考列

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對於擬予考績考列丙等或平時考核懲處人員，為強化考核之公平與公正，各機關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等有關陳述意見之規定，得給予受考人陳述及申辯機會。

2、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8 日公保字第 1041060456 號函，考績（成）丙等事件之救濟程序，自 104 年 10 月 7 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

❖ 銓敘部令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其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如下：（教育部人事處 106.04.06 臺教人處字第 1060045288 號函）

1、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已逾 5 年者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 3 年者不予追究。

2、刻正辦理中之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懲處案件，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因公失能、死亡證明書」，修正後之書表已建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

（<http://www.nchu.edu.tw/~person/table-RR.htm/>表格下載/各項補助項下）。（教育部人事處 106.03.14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35569 號書函）

❖ 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計算與認定標準一案，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目前為新臺幣 21,009 元）的認定，應先確認退休人員再任之工作是否係屬按月支領薪酬；如是，即應以「每月」實際任職所支領薪酬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覈實認定；至若有以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給與薪酬者，亦應將之攤分為每月薪酬，並據以認定有無每月超過基本工資。（教育部 106.03.16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28057 號書函）

❖ 新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自 106 年 4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106.03.23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32632 號函）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進用，未辦理銓敘審查之公立學校舊制職員擔任之主管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仍按行政院 82 年 8 月 4 日台 82 人政肆字第 30302 號函核定之「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原有規定數額支給。

2、有關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 88 人政給字第 005064 號函核定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與行政院 98 年 6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1189422 號函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附設醫院主管人員主管職務給表」及「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自 106 年 4 月 1 日停止適用。

3、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30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25250 號函，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依規定給假期間（含教授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解除兼任主管職務，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依規定給假期間，如未解除兼任主管職務，參照公務人員之作法，仍照常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教育部針對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提出全國大學教師年金改革連署呼籲，主張大學教師應列為特殊職務，退休所得替代率應另訂處理之說明，請至人事室網頁（<http://www.nchu.edu.tw/~person/>）退撫園地（刊載日期：106.04.06）下載。（教育部 106.03.29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35762 號書函）

- ❖ 有關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61 年 2 月 7 日 61 局參字第 2328 號函及 78 年 12 月 13 日 78 局參字第 47326 號函，均不再援用。（教育部 106.04.05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41751 號函）
 - 1、查原人事局 78 年 12 月 13 日 78 局參字第 47326 號函規定：「原人事局 61 年 2 月 7 日 61 局參字第 2328 號函釋：『因案停職人員，經核准發給半薪及全部眷屬實物配給，於其案經判刑確定，應予免職者，應於判刑確定之日起停發，惟判刑確定之月其半薪暨全部眷屬實物配給，如已發給者，可免予追繳……』。本案○員因案停職期間支領半薪，於刑責確定後，若無法復職辦理退休，其核發之半薪應否追繳一節，經轉准銓敘部 78 年 12 月 5 日 78 臺華特二字第 334802 號函釋略以，為顧及其核發半薪之追繳實際執行困難，可參照原人事局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 2、惟查 91 年 6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或免職時為止。」依上開規定，因案停職人員經判刑確定予以免職者，其免職當月已核發之半數本俸（年功俸）中，自免職生效日起至當月月底止溢發之部分仍應予追繳。原人事局旨揭函釋因與俸給法上開規定未合，均不再援用。
- ❖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簽訂「[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強制險優惠專案](#)」及推薦新光人壽「[五動鑫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方案，請同仁參考利用。（教育部 106.04.05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46509 號書函）
- ❖ 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41 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60035014B 號令修正發布。本次修正重點係將月退休金、月撫慰金的發放由定期每年 1 月 16 日及 7 月 16 日發給修正為定期每月 1 日發給，另有關該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將另以命令訂定。（教育部 106.04.07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35014 號函）

➤ 聘僱人員相關

- ❖ 有關勞動部函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9 條第 2 項所稱有核可權機關之相關疑義一案，勞動部函以：
 - 1、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爭議當事人一方為協約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機關（構）學校者，其出席調解時之代理人應檢附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同法第 19 條復規定，調解方案經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者，為調解成立，但當事人一方團體協約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機關（構）、學校者，其代理人簽名前，應檢附所定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
 - 2、按各級勞動主管機關通知爭議當事人召開調解會議，至少應有 10 日以上，對於機關（構）、學校取得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應已足夠，如確有不及時，應主動請勞動主管機關展延期日。（教育部 106.03.31 臺教人（一）字第 1060037980 號函 <http://www.nchu.edu.tw/~person/index/1060406.pdf>）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陳昱蓉	考試分發		人事室二組 組員	106.03.24
鄭晶瑩	新進		環安中心 副技術師	106.03.20
盧建仁	新進		畜產試驗場 副技術師	106.03.24
許珮蓉	新進		國際事務處 行政辦事員	106.04.06
劉彥廷	新進		國際事務處 行政辦事員	106.03.20
劉彥廷	離職	國際事務處 行政辦事員		106.03.23
林松江	離職	營繕組 技術師		106.03.31
林素芬	離職	主計室 行政辦事員		106.04.10

工作權益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科技大學	106/4/26	請詳閱本校首頁/公告事項/電子公文佈告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明新科技大學	106/5/13	

核心議題

❖ 年金改革：

行政院已於本(106)年3月30日通過教育部函報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並於同日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為利師長瞭解，相關完整草案內容及懶人包，請至人事室網頁/退撫園地(刊載日期：1060406)下載。